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候選人須為本校校友會之當年度活動會員。

第三條　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遴選對象：

一、 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
二、 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 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 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
五、 其他足為模範者。

第四條　凡具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 1 次為限。

第五條　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二、由科(全人教育中心)主任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四、由校友服務機關(含企業)主管推薦。

第六條　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自傳乙份。

第七條　辦理時間於每年八月至十一月底，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，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　遴選方式：

一、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科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、理監事各一人及校友代表三人(由校友會推薦)擔任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；共計委員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。

二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
三、每年辦理一次遴選，每年遴選至少三名，除護理科外，各科保留至少一名保障名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四、傑出校友遴選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　表揚方式：

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時頒發獎章公開表揚；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校友會網頁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